

花蓮縣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為了解光華樂活園區內縣府代管土地利用情形」之專案會議。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整
- 三、地點：本會第三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謝議員國榮
紀錄：劉素伶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花蓮縣議會：

吳東昇議員、李正文議員、張懷文議員、徐雪玉議員

花蓮縣政府觀光處：張志翔副處長、林志穎科長、宋采頻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：徐世麗科長

花蓮縣政府地政處：林輝雄副處長、翁秀梅科長、韋丁鳳

吉安鄉公所：

結論：

專案會議議決如下：

1. 有關光華樂活園區內土地，請花蓮縣政府研議以撥用方式辦理土地移撥本縣管理。
2. 另上開使用範圍內土地請花蓮縣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最適用地。
3. 有關河川治理線是否能放寬，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檢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整